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識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識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識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「19時48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9時49分許」；暨證據欄應增列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考量被告前於110年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0年5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張孝妃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調偵字第9號

21 被 告 楊識賢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識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許，在其友人位在屏東縣萬
26 丹鄉之住處，飲用啤酒3瓶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
27 卻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12分
28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○○市
29 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前時，竟貿然闖越
30 紅燈，適有張博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
31 上址之機車待轉區由東往西方向起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張博
32 超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、左手腕擦傷等傷害（楊識賢
33 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經警到場處

01 理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9時48分許對其實施吐
02 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
03 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識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
08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9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
10 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14 險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檢 察 官 甘若蘋

20 檢 察 官 康榆